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
3.大陸投資資訊	2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83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張 字 信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4,085	107	99,467	103
4170 銷貨退回	4,975	4	588	1
4190 銷貨折讓	3,519	3	2,132	2
營業收入淨額	115,591	100	96,7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	75,012	65	64,456	67
營業毛利	40,579	35	32,291	33
營業費用(附註三)：				
6100 推銷費用	10,592	9	9,948	10
6200 管理費用	8,384	7	7,5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2	7	7,070	7
	26,798	23	24,593	25
營業淨利	13,781	12	7,69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3	-	218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	-	1,187	1
	333	-	1,4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811	1	92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820	1	80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2,260	2	2,183	2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548	-	-	-
	4,439	4	3,921	4
稅前淨利	9,675	8	5,18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342	1	3,874	4
本期淨利	\$ 8,333	7	1,308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18	0.16	0.10	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0.10	0.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333	1,3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311	13,0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0	8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0	2,183
存貨減少數	1,561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7,454)	8,047
應付所得稅增加數	1,932	1,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187	1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1,142)	1,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64)	(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469)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6</u>	<u>28,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745)	(8,768)
其他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0)</u>	<u>(8,7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674)	(5,1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4)</u>	<u>(5,12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372	14,4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317	63,3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1,689</u>	<u>77,7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305</u>	<u>9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691</u>	<u>19,505</u>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00</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275人及2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惟，基於重大性考量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0年
- ．機器設備：5~11年
- ．運輸設備：1~10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併入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原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83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u>716</u>	<u>5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160	1,160
股票投資-鍊諾紡能源(股)公司	<u>1,500</u>	<u>-</u>
	\$ <u><u>2,660</u></u>	<u><u>1,160</u></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387千元及211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3.31</u>	<u>96.3.31</u>
應收票據	\$ <u>21,730</u>	<u>28,582</u>
應收帳款	71,282	63,736
減：備抵呆帳	<u>(1,204)</u>	<u>(1,137)</u>
	<u>70,078</u>	<u>62,599</u>
淨 額	\$ <u><u>91,808</u></u>	<u><u>91,181</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貨淨額

	<u>97.3.31</u>	<u>96.3.31</u>
原 料	\$ 31,385	23,195
在 製 品	63,940	55,112
製 成 品	<u>39,149</u>	<u>31,209</u>
	134,474	109,5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2,266)</u>	<u>(33,078)</u>
淨 額	\$ <u><u>92,208</u></u>	<u><u>76,438</u></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3.31</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4,809</u>	<u>2,765</u>	<u>(820)</u>

		<u>96.3.31</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1,807</u>	<u>3,169</u>	<u>(80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分別為449,700元及357,2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元，未達會計師查核標準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20千元及809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累積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各為0千元及(14)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303)千元及(4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土地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18千元及319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72%及1.94%~2.30%。

本公司固定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97.3.31</u>	<u>96.3.31</u>
抵押借款	\$ <u>20,000</u>	<u>20,000</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72%及1.94%~2.30%。本公司以土地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對 象	還 款 期 限	97.3.31	96.3.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 105.04.15	\$ 49,688	63,8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 110.09.27	70,000	7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 111.08.09	38,723	-
玉山銀行	95.04.03 100.04.03	17,333	22,6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3.10 110.03.10	-	40,000
		175,744	196,52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691)	(19,505)
		<u>\$ 157,053</u>	<u>177,022</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77%~3.04%及1.43%~2.45%。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04.01~98.03.31	\$ 18,691
98.04.01~99.03.31	21,598
99.04.01~100.03.31	21,647
100.04.01~101.03.31	17,647
101.04.01以後	96,161
合 計	<u>\$ 175,744</u>

(八)退休金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9,885</u>	<u>9,13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u>\$ 201</u>	<u>207</u>
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200</u>	<u>1,092</u>
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3,881</u>	<u>3,125</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24,517千元及509,24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均為42,859千元，其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32,060	32,06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9,959
庫藏股交易 - 買回合併異議股東股份產生	837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u>3</u>	<u>3</u>
	<u>\$ 42,859</u>	<u>42,859</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授權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預計全年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4.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634千元，董監酬勞為81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為股票股利(以面額計)與現金股利皆為10,490千元、董監事酬勞1,300千元及員工紅利2,700千元，該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u>97.3.31</u>	<u>96.3.31</u>
	\$ <u>387</u>	<u>211</u>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當 期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遞 延	\$ 1,906	4,420
	<u>(564)</u>	<u>(546)</u>
	\$ <u>1,342</u>	<u>3,874</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 2,409	1,27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205	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339)	125
投資抵減	(32)	2,500
帳列所得稅費用	<u>(901)</u>	<u>(226)</u>
	\$ <u>1,342</u>	<u>3,87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7.3.31</u>	<u>96.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0,567	8,270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1	2
備抵呆帳超限	<u>157</u>	<u>104</u>
	<u>\$ 10,725</u>	<u>8,3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14</u>
	<u>\$ -</u>	<u>1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3.31</u>	<u>96.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40,436</u>	<u>23,861</u>
	<u>\$ 40,497</u>	<u>23,9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30</u>	<u>8,59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6年度</u> <u>34.29%(預計)</u>	<u>95年度</u> <u>33.58%(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分別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為3,763千元、8,250千元及11,546千元。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前述各年度之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分別於核定當年度估列入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75	8,333	5,182	1,3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452	52,452	50,924	50,9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0.16	0.10	0.03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5年度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5,182	1,3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452	52,4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0.02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1,689	91,689	77,799	77,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16	716	540	5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1,808	91,808	91,181	91,18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344	13,344	1,437	1,4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0	-	1,160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08	16,108	12,995	12,995
應付所得稅	28,758	28,758	26,033	26,0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087	27,087	22,133	22,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744	175,744	196,527	196,527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3.31		96.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1,689	-	77,7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6	-	54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1,808	-	91,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48	496	500	937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108	-	12,995
應付所得稅	-	28,758	-	26,0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7,087	-	22,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75,744	-	196,527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33千元及21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329千元及1,248千元。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8,548千元及47,070千元，金融負債均為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2,772千元及31,09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5,744千元及196,527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各約1,957千元及2,16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受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3.31	96.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購料質押及營所稅訴願擔保之定期存款	\$ 12,848	50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7,076	237,651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92,257	95,230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32,439	37,911
		<u>\$ 374,620</u>	<u>371,29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8,221千元及17,528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間	金額
97.04.01~98.03.31	\$ 4,903
98.04.01~99.03.31	5,230
99.04.01~99.06.30	1,307
	<u>\$ 11,44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584	9,674	26,258	15,634	10,291	25,925
薪資費用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51	1,700	2,451	-	-	-
勞健保費用		1,203	745	1,948	1,216	733	1,949
退休金費用		821	580	1,401	746	553	1,299
其他用人費用		765	232	997	724	216	940
折舊費用		9,422	2,777	12,199	10,292	2,690	12,982
攤銷費用		104	8	112	104	9	11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716	-	716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160	0.06	-	(註一)
	普通股-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2,765	100	2,765	(註二)
	普通股-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00	15	-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從事商情 調查	14,809	14,809	450	100.00%	2,765	(820)	(82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